

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

幸组委发〔2019〕4号

幸福工程组委会关于“幸福工程——救助贫困母亲行动”2019年项目立项的通知

幸福工程河北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湖南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委会：

2019年5月7日，“幸福工程——救助贫困母亲行动”公益项目通过我会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开申报。截止6月30日，我会共收到各地上报《项目申报书》24份。经幸福工程组委会办公室初审，幸福工程招标评审小组评审，决定批准8个项目立项。望你会督促各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工

一、2019年立项名单

项目编号	省份	市	县	项目内容	申报资金 (万元)	批准资金 (万元)	备注
201901	河北省	衡水市	阜城县	冬桃种植	59	59+2	其中两 万元和
201902	内蒙古自 治区	赤峰市	喀喇沁旗	乡村旅游、观光农业	500	500+5	
201903	湖南省	怀化市	洪江市	蓝莓种植	200	200+5	
201904	湖南省	永州市	江永县	花生种植	200	200+5	
201905	云南省	大理州	弥渡县	茶叶种植加工	200	200+5	

201906	陕西省	铜川市	耀州区	金银花种植、陶瓷文化产业发展	200	200+5	伍万元 为地方 工作经 费
201907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阿克苏	柯坪县柯坪镇	妇女创业、养殖	200	200+5	
201908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阿勒泰	布尔津县	餐饮、养殖、手工刺绣	200	200+5	
总计：1796 万元							

二、项目资金

1. 资金分配：50 万元至 199 万元金额的项目点工作经费 2 万元；20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项目点工作经费 5 万元。工作经费全部用于县级项目执行费（特殊情况在协议书中约定）。其余款项用于幸福工程“扶困”项目。

2. 开发票：工作经费需收款方开具捐赠发票；“扶困”项目资金可开具往来票据。

3. 项目周期自《幸福工程—救助贫困母亲项目协议书》签署执行，三年后“扶困”项目资金回收到全国组委会。

4. 项目内容有调整的，项目县需在《项目协议书》签署前，根据项目内容及时调整文本内容，并上报项目所在省和全国组委会。

三、启动实施

1. 项目运作遵照《2019 年幸福工程招标指南》、《幸福工程管理办法》、《幸福工程管理办法解读》、《幸福工程项目申报书》、《幸福工程项目协议书》执行。

2. 各项目县需于 10 月 20 日前将省、市、县三级盖章签字的纸质版《幸福工程项目申报书》、《幸福工程项目协议书》（我办起草）一式五份寄至幸福工程全国组委会办公室。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项目信息上报幸福工程管理系统和幸福工程官网。

3. 项目资金将于《项目协议书》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直接拨付至项目所在省，若省级无法提供票据的，直接拨付至项目县。收到资金后，请于 15 日内将项目执行资料寄回人口基金会。

4. 项目县需做好项目实施的准备、启动工作。成立“幸福工程领导小组”及“幸福工程项目办公室”，并于收到项目款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启动及资金发放工作，届时，我会将根据情况协调有关捐赠代表或派员参加启动仪式。

5. 项目县要结合当地精准扶贫推动幸福工程项目发展，整合有效资源扩大幸福工程救助规模，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新的帮扶方式，培养受助母亲典型代表，提升受助母亲发展能力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1. 我会将择时对新项目点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。

2. 各项目办应及时通过幸福工程项目管理软件、网站、邮件等形式汇报项目进展、受助母亲典型案例，提供文、图、视频资料。每个项目县每年上报幸福工程官网信息不少于 4 篇。

3. 各省、县幸福工程组织机构要积极履行职责，加强项目监管，主动跟踪服务，及时反馈信息，做好项目年度及项目终期评估。我会将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电话、实地抽查等评估工作。

4. 各级幸福工程组织负责人要认真阅读《项目协议书》及《项目申报书》，严格按照其内容执行。

五、项目总结

我会将在本批项目运作周期结束后对所有项目进行评估。对管理规范、绩效突出、宣传到位、还款准时的项目点适时表彰。不合格项目将直接影响项目县及其所在省、市后续资金申请。

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

2019年10月9日

(联系人: 王倩、邵新茹; 联系电话: 010-62179760。)